(上接C22版)

公司名称	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1995年3月24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3006178909639
法定代表人	唐建兴
注册资本	77,462.112 万元人民币
注册地址	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701-3 室
经营范围	生产经营继电器、电话机、数字录放机、宠物用具、多媒体播放器、数码音乐播放器、线路板组件、打印机及其配件、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交换设备、汽车车身电子控制系统、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配件、电脑及其配件、LED 灯及其配件、数码相机、GPS系统产品、POS 刷卡机和网络交换设备及其配件(涉眼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经核查,光弘科技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不存在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。

(2)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

根据光弘科技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光弘科技的确认, 光弘科技(股票代码:300735)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;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光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光弘科技 51.38%股股份,为光弘科技控股股东;唐建兴为光弘科技实际 控制人。

	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光弘科	技的前十大股	东如下所示: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1	光弘投资有限公司	395,691,660	51.38%
2	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14,258,030	1.85%
3	施玉庆	6,436,100	0.84%
4	苏志彪	6,152,196	0.80%
5	朱建军	6,026,433	0.78%
6	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5,912,161	0.77%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,095,504	0.66%
8	建信(北京)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4,729,729	0.61%
9	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4,147,972	0.54%
10	中信证券—无锡产发服务贸易投资基金合	1 138 513	0.54%

(3)关联关系

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

经核查,并经光弘科技确认,截至2023年6月30日,发行人 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光弘科技 5.63%的股权,且发行人董事、副总经理邹宗信担任光弘科技 董事。因此,光弘科技与发行人互为关联方,双方存在关联关 系。根据光弘科技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》,光弘科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,系独立决策结果,已依法履 行内外部批准程序,不存在《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一条第(六)项 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。

经核查,并经光弘科技确认,光弘科技与联席主承销商不 存在关联关系。

(4)战略配售资格

根据发行人的说明,光弘科技为发行人的直接供应商和 客户。根据光弘科技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光弘科技出具的 说明,光弘科技成立于1995年,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、网络通 讯类、汽车电子、新能源类等电子产品的半成品及成品组装, 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、工艺设计、采购管理、生产控制、仓储物 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(EMS)。光弘科技为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,股票代码为300735。截至2022年12月 31日, 光弘科技员工总数为9,327人, 资产总额逾58.17亿元, 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.80亿元,净利润3.33亿元。截至2023 年7月13日,光弘科技的市值为87.03亿元。因此,光弘科技为

经核查,发行人和光弘科技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备忘录》,双 方拟在如下领域开展战略合作:1) 巩固和扩大双方现有消费 电子、网络通讯、智能穿戴、汽车电子、物联网等领域智能制造 合作规模,充分利用双方各自在研发、供应链、制造等领域的 差异化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。同时积极探索和拓展包括服务 器、笔记本电脑、新能源等更多新领域的市场和合作。2)深化 在印度、越南、孟加拉等区域智能制造基地的合作,充分利用 各地的地缘优势,拓展当地业务。进一步加快越南基地的兴建 和投产进度,以应对逆全球化趋势下不同市场贸易壁垒。3)积 极寻求在全球更多区域,包括并不限于拉丁美洲、欧洲、中东 等区域拓展更多的制造基地,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, 加速双方全球化布局。4)充分利用双方在行业内的资源,在各 自供应链、客户、同行中寻求合适的标的开展投融资、收并购 等资本运作协同。

因此光弘科技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 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,符合《实施细则》第四十条第 (一)项的规定。

根据光弘科技出具的承诺函:1)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 投资主体资格,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 程序,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,不存在 任何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 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 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;2)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 实际持有人,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;3)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,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,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,并将按照最终 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/金额的发行人股票。

(5)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

根据光弘科技出具的承诺函,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 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,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。经核查 光弘科技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光弘科技的流动资产足以 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。

5、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(1)基本情况

根据艾为电子的《营业执照》、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艾为电 子的确认,并经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www.gsxt.gov.

cn)查询,艾为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:		
公司名称	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
成立时间	2008年6月18日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676257316N	
法定代表人	孙洪军	
注册资本	16,600 万元人民币	
注册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弄 2 号 1201 室	
经营范围	集成电路、电子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,技术转让,技术咨询,技术服务,电子产品、通信器材的销售,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,集成电路设计,自有房屋租赁。[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]	

经核查,艾为电子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不存在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。

(2)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

根据艾为电子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艾为电子的确认, 艾为电子(股票代码:688798)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;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孙洪军为艾为电子控股股东和实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艾为电子的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:				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
1	孙洪军	69,585,997	41.92%	
2	郭辉	16,200,000	9.76%	
3	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8,299,903	4.99%	
4	程剑涛	6,214,000	3.74%	
5	张忠	5,140,000	3.10%	
6	娄声波	5,086,800	3.06%	
7	杜黎明	3,458,700	2.08%	
8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万家行业优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3,000,000	1.81%	
9	中信证券—中信银行—中信证券艾为 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	2,006,000	1.21%	
10	交通银行—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	2,000,212	1.20%	

(3)关联关系

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但存在如下关系:截至2022年12 月31日,"中信证券—中信银行—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 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"持有艾为电子1.21%的股 份,为艾为电子的前十大股东之一,中信证券为该股东的管理

电话:010-83251716 E-mail:zqrb9@zqrb.sina.net

艾为电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,系独立决策结果,已依法履 行内外部批准程序,不存在《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一条第(六)项 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。

(4)战略配售资格

根据发行人的说明,艾为电子为发行人的间接供应商。根 据艾为电子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艾为电子出具的说明,艾 为电子成立于2008年,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、电 源管理、信号链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,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 片研发和销售。艾为电子是工信部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、 上海市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, 2022年获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"上海市质量金奖";通 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认可评定;荣获由 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"上海市级设计创新中心' 上海硬核科技TOP100榜单"称号;荣获科创板硬科技领军企 业;荣获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颁发的"闵行区重点企业" 艾为电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,股票代码为 688798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,艾为电子员工总数为1,186人, 资产总额约47.29亿元,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0.90亿元, 利润总额为-8,220.83万元,净利润为-5,338.28万元。截至 2023年7月13日,艾为电子的市值为163.01亿元。因此,艾为电

经核查,发行人和艾为电子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备忘录》,双 方拟在如下领域开展战略合作: 艾为电子是一家芯片设计公 司,专注于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、电源管理、信号链等IC设计。 艾为电子累计拥有42种产品子类、产品型号总计超1000余款, 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已达到业内领先水平。艾为电子产品持续 从消费类电子渗入至AIoT、工业、汽车等市场领域。目前双方 已在手机、平板、笔电、AIoT、智能家居等领域开展合作。1)双 方基于长期的历史战略合作关系,主要产品和业务具备很强 的适配性双方全力配合,展开互信合作,进一步强化在各产品 包括高性能数模混合、信号链、电源管理、新产品技术开发及 相关领域的深度战略合作,强化产品的市场,推动产品的市场 覆盖。2)基于双方已合作产品和方向,艾为电子为发行人的重 要合作伙伴和主力供应商,发行人将结合业务需求持续与艾 为电子在相关产品方面展开采购合作, 艾为电子将积极为发 行人相关产品提供供应保障。3)双方根据市场需要共同持续 推进产品和客户合作,持续深化在手机、平板、笔电、AIoT、智 能家居、汽车等领域的合作,并加强开展技术交流,助力共同 提高市场份额、拓宽合作领域。

因此艾为电子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 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,符合《实施细则》第四十条第 (一)项的规定。

根据艾为电子出具的承诺函:1)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 投资主体资格,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 程序,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,不存在 任何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 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 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;2)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 实际持有人,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;3)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,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,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,并将按照最终 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/金额的发行人股票。

(5)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

根据艾为电子出具的承诺函及说明,其认购本次战略配 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其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自有资金, 不属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; 艾为 电子使用该等自有资金参与战略配售,符合其资金使用政策 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。经核查艾为电子《2023年第一季度 报告》,艾为电子货币资金约10.34亿元,流动资产约32.32亿 元,远高于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 额5,000万元,艾为电子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及支付能力,其流 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

6、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1)基本情况

根据春秋电子的《营业执照》、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春秋电 子的确认,并经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www.gsxt.gov.

cn)			
公司名称	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成立时间	2011年8月23日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5005810580310		
法定代表人	薛革文		
注册资本	43,906.0992 万元人民币		
注册地址	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		
经营范围	电子电器装配,注塑,模具钣金冲压件生产、加工、销售;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、禁止经营的除外。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
/ <del></del> / / / <del></del>			

经核查,春秋电子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不存在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。

(2)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

根据春秋电子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春秋电子的确认, 春秋电子(股票代码:603890)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 司;截至2022年12月31日,薛革文直接持有春秋电子32.89%股 股份,薛革文持有75%份额的"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 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"持有春秋电子0.77%股股份, 薛革文为春秋电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春秋电子的前十大股东如卜州和			东如卜所示: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1	薛革文	144,380,880	32.89%
2	薛赛琴	20,854,400	4.75%
3	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5,206,610	3.46%
4	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	8,112,640	1.85%
5	孙海士	5,004,633	1.14%
6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4,821,303	1.10%
7	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子午德 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,736,533	0.85%
8	张振杰	3,403,986	0.78%
9	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鑫绰鑫 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,376,700	0.77%
10	上海锐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锐天磐 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,333,300	0.76%

(3)关联关系

经核查,并经春秋电子确认,春秋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 联关系,但存在如下关系:春秋电子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 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摩勤")共同投资设立 了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昌春秋"),其中 春秋电子持股65%,上海摩勤持股35%。春秋电子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不构成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。

经核查,并经春秋电子确认,春秋电子与联席主承销商不 存在关联关系,但存在如下关系:截至2022年12月31日,中金 公司持有春秋电子1.10%的股份,为春秋电子的前十大股东之

春秋电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,系独立决策结果,已依法履 行内外部批准程序,不存在《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一条第(六)项 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。

(4)战略配售资格

根据发行人的说明,春秋电子为发行人的直接供应商。根 据春秋电子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春秋电子出具的说明,春 秋电子成立于2011年,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 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。春秋电子为上海 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,股票代码为603890。截至2022年12 月31日,春秋电子员工总数为5,038人,资产总额约51.91亿元, 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38.45亿元,净利润约1.34亿元。截至 经核查,并经艾为电子确认,艾为电子与发行人、联席主 2023年7月13日,春秋电子的市值为37.76亿元。因此,春秋电 子为大型企业。

> 经核查,发行人和春秋电子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备忘录》,双 方拟在如下领域开展战略合作:1)持续加强业务合作。春秋电 子属于消费电子产品主要结构件细分行业,依托其从精密模

具设计、制造到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的一体化整体 的服务能力,是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之一,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 智能硬件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。发行 人结合业务需求、技术发展趋势持续稳固与春秋电子在结构 件原材料方面的采购合作,春秋电子向发行人提供适用于发 行人业务需求的结构件产品和服务,保障发行人的需求及订 单交付,继续巩固双方在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领域的合作,持续 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。2)产品创新及技术创新合作。 双方将持续对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领域的产品研发、技术发 展等方面加大交流合作。3)产业投资战略合作。发行人全资子 公司上海摩勤与春秋电子已共同投资设立南昌春秋。春秋电 子提供自身资源支持和协助南昌春秋实施所有管理、运营事 务; 上海摩勤提供自身资源支持和协助南昌春秋销售渠道的 建立、维护和终端客户对南昌春秋的供应商认证事务;双方发 挥各自优势,全力扶持南昌春秋的生产经营

因此春秋电子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 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,符合《实施细则》第四十条第 ) 项的规定。

根据春秋电子出具的承诺函:1)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 投资主体资格,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 程序,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,不存在 任何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 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 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;2)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 实际持有人,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;3)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,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,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,并将按照最终 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/金额的发行人股票。

(5)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

根据春秋电子出具的承诺函, 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 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,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。经核查 春秋电子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春秋电子的流动资产足以 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。

7、中国保险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 (1)基本情况

根据中保投基金的《营业执照》、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保 投基金的确认,并经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www. gsxt.gov.cn)查询,截至2023年3月31日,中保投基金的基本信

思如下:		
企业名称	中国保险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
成立时间	2016年2月6日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MA1FL1NL88	
执行事务合伙人	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委派代表:任春生)	
认缴出资总额	1,004.50 亿元人民币	
主要经营场所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	
经营范围	股权投资管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)	
经核杏 由保投其全系依注成立的右限全体企业 不存在		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。中 保投基金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(试行)》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 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,备案编码为SN9076,备案 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。

(2)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

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、合伙协议等资料及 中保投基金的确认, 并经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www.gsxt.gov.cn)查询,截至2023年3月31日,中保投基金的 出资结构如下所示:

认缴比例

1	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19.25	1.92%	有限合伙人
2	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26.00	2.59%	有限合伙人
3	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13.45	1.34%	有限合伙人
4	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1.70	0.17%	有限合伙人
5	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3.00	0.30%	有限合伙人
6	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.60	0.16%	有限合伙人
7	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	2.40	0.24%	有限合伙人
8	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3.00	0.30%	有限合伙人
9	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22.40	2.23%	有限合伙人
10	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1.00	0.10%	有限合伙人
11	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17.00	1.69%	有限合伙人
12	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	3.10	0.31%	有限合伙人
13	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6.50	0.65%	有限合伙人
14	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21.00	2.09%	有限合伙人
15	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6.90	0.69%	有限合伙人
16	厦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80.00	7.96%	有限合伙人
17	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.91	0.59%	有限合伙人
18	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1.85	1.18%	有限合伙人
19	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 业(有限合伙)	1.60	0.16%	有限合伙人
20	上海浦东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	60.00	5.97%	有限合伙人
21	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	3.70	0.37%	有限合伙人
22	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28.00	2.79%	有限合伙人
23	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2.85	3.27%	有限合伙人
24	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	16.60	1.65%	有限合伙人
25	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4.20	0.42%	有限合伙人
26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50.65	15.00%	有限合伙人
27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5.05	0.50%	有限合伙人
28	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8.00	1.79%	有限合伙人
29	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8.00	0.80%	有限合伙人
30	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0.80	0.08%	有限合伙人
31	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8.97	0.89%	有限合伙人
32	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17.15	1.71%	有限合伙人
33	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2.50	0.25%	有限合伙人
34	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12.00	1.19%	有限合伙人
35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70.47	7.02%	有限合伙人
36	中保投资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	2.55	0.25%	有限合伙人
37	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21.95	2.19%	普通合伙人
38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130.30	12.97%	有限合伙人
39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12.20	1.21%	有限合伙人
40	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8.90	0.89%	有限合伙人
41	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9.90	0.99%	有限合伙人
42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24.20	2.41%	有限合伙人
43	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8.90	0.89%	有限合伙人
44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2.00	0.20%	有限合伙人
45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26.60	2.65%	有限合伙人
46	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41.80	4.16%	有限合伙人
47	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6.67	0.66%	有限合伙人
48	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20.00	1.99%	有限合伙人
48	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1.93	0.19%	
49				有限合伙人
	台计 数至2023年3月31日 由促	1,004.50	100.00%	
7	並 4 2023年3日31日 田母	沙里公的村	ローヨ 冬/	~ハ/ヒ Λ 田1早

截至2023年3月31日,中保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保有限")系由中国人民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平安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6家机构出 资设立,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保有限4%的 股权,并列第一大股东;其余43家机构持有中保有限88%的股 权。中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:

中国人寿保险 (集团) 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98.67% 中国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F 安裝产管理 「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中保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

根据中保有限提供的说明,并经核查,中保有限系根据 《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》(国函[2015]

104号)设立,中保有限以社会资本为主,股权分散,单一股东 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.00%,任意单一股东无法对中保有限股东 会、董事会形成控制,中保有限无控股股东。鉴于各股东之间 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,因此,中保有限无实际控制人。综上,中 保有限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(3)关联关系

经核查,并经中保投基金确认,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、联 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4)战略配售资格

根据中保投基金的确认,中保投基金是根据《国务院关于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》(国函[2015]104号),主要 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,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。 主动性、综合性投资平台。中保投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 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,主要投向"一带一路"、京津冀协同发 展、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,在此基础上,基金可投资于战略 性新兴产业、信息科技、绿色环保等领域。中保投基金总规模 预计为3,000亿元,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。此外,中保投基 金近年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合肥晶合集成电路 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88249)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301358)、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(股票代码:688162)、格科微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88728)。 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88303)、百济神州有 限公司(股票代码:688235)、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 码:688223)、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 688295)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 688425)、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88538)、上 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88660)、奇安信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88561)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 制造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88981)等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

因此,中保投基金属于"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 司或其下属企业、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",具有 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,符合《实施细则》

第四十条第(二)项的规定。

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:1)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 券投资主体资格,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 准程序,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,不存 在任何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 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 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;2)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 股票的实际持有人,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 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;3)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 影响力,具有较强资金实力,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,并将 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/金额的发行人

(5)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

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,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 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,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。 经核查中保投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,中保投 基金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 的承诺认购金额。

8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(1)基本情况 ①中金华勤1号

根据中金华勤1号的资产管理合同、备案证明等资料,并 经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(www.amac.org.cn)查询, 中金华勤1号的基本信息如下:

1	产品名称	中金华勤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1	产品编码	SB4443
1	产品募集规模	37,842 万元
1	管理人名称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1	托管人名称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1	备案日期	2023年7月3日
1	成立日期	2023年6月30日
1	到期日	2033年6月30日
1	投资类型	权益类
4	<b>①</b> 由 全化	勘2号

根据中金华勤2号的资产管理合同、备案证明等资料,并 经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(www.amac.org.cn)查询。

中金平期2亏的基本信息如下:	
产品名称	中金华勤 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产品编码	SB4445
产品募集规模	5,485 万元
管理人名称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托管人名称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备案日期	2023年7月3日
成立日期	2023年6月30日
到期日	2033年6月30日
投资类型	混合类

③中金华勤3号

根据中金华勤3号的资产管理合同、备案证明等资料,并 经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(www.amac.org.cn)查询, 中全华勒3号的其木信自加下,

- T		
产品名称	中金华勤 3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
产品编码	SB4446	
产品募集规模	5,368 万元	
管理人名称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
托管人名称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
备案日期	2023年7月5日	
成立日期	2023年6月30日	
到期日	2033年6月30日	
投资类型	混合类	

(2)实际支配主体

根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,中金公司作 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:1)按照《资产 管理合同》约定,独立管理和运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,以 管理人的名义, 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文件;2)按照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,及 时、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;3)按照有关规定和《资产管理 合同》约定行使因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;4)根 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监督托管人,对于托管人 违反《资产管理合同》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、对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, 应当及时采 取措施制止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; 5)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、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 机构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、份额登记、估值与核算、 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,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;6) 以管理人的名义,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 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;7)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、反洗钱、非 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、监管规定和内 部制度要求,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、审核,要求投资者签署。 提交声明、告知书等相关文件,对不符合准人条件或《资产管 理合同》约定的投资者,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、参与申 请;8)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、交易对手 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、纠纷,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 处理, 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 担;9)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《资产管理 合同》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基于上述,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

人中金公司。 (3)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

2023年6月25日,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并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 战略配售的议案》,决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

(下转C24版)